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不用暖也要交三成“蹭暖费”?

东陌堂新区物业通知引争议;物业倒苦水:收费是想避免恶性循环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杨薪薪 朱文朋) 近日,福山东陌堂新区小区物业贴出了一项通知,要求没交暖气费的常住用户,交纳本户取暖费的30%作为供暖亏损补偿,按供暖期分4次交纳。通知中说“如业主拒交,将终止供电服务”。消息一出,引起轩然大波。所谓供热亏损补偿,被多数业主称为“蹭暖费”。一时间,关于蹭暖费的问题成了小区的热点话题。

不少住户表示反对,认为收蹭暖费不合理,“如业主拒交,将终止供电服务”更是“霸道”。不过这个“霸道”的通知,得到多数交纳暖气费业主的支持。“再不做出点行动,恐怕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蹭暖。”7号楼一名业主说,由于小区全部使用地暖,若上下两户通暖,即便中间住户不通暖,室内温度也很高,“有时甚至会比楼上的温度还高,这让不少人打起了蹭

暖的主意。”记者从物业处了解到,小区从2012年开始供暖,当年入住300多户,供暖300多户,“盼通暖盼了两年,当年入住的基本都供暖了”;2013年供暖用户达到400户,而入住已经超过600户;“从用电情况看,小区今年共入住700多户,同意供暖的却只有420户左右。”

据了解,不想供暖的业主各有原因,其中部分用户是对供暖效果不满意,也有住户是

上班族,选择使用空调。还有部分不供暖的用户选择“躲迁”来应对物业的通知。

对于蹭暖的问题,小区物业也满是苦水。“小区供暖是由村里负责的,但每年供暖人不敷出。”物业经理唐矛传解释,增收蹭暖费主要是想让业主积极供暖,“如果再继续恶性发展下去,只能是全小区停暖,这是谁都不想看到的结果。”唐矛传说,停电收费也是无奈之举。



▲东陌堂新区贴出通知,要求停暖用户交30%的供暖亏损补偿。本报记者 杨薪薪 摄

▶通知中说“如业主拒交,将终止供电服务”。本报记者 朱文朋 摄

物业回应

一方面是为公平,一方面想降低成本

10月26日下午,在小区物业办公室,针对蹭暖费的问题,物业经理唐矛传做了详细解释。据介绍,由于距离市区较远,无法集中供暖,由东陌堂村里出资1000多万元,置办供暖设备,开始对小区供暖,而供暖事宜委托给小区物业。

“供暖住户达不到50%本不可以供暖,但为了入住业主着想,小区从2012年就开始供

暖,但前两年一直亏损。”唐矛传说,本以为随着入住率增加会扭转亏损状况,但不料今年供暖的住户并没有明显增加,“增收蹭暖费,一方面是为了公平,此外也确实想降低成本。”

唐矛传说,小区全部使用地暖,正是这个原因让越来越多的业主选择不供暖,“如果是挂暖,热量散失到邻家的很少,但地暖不同。”小

区确实存在业主所说的,不供暖住户家里温度高于供暖住户的情况。

收蹭暖费是想让业主积极供暖,让小区供暖能良性循环,否则整个小区可能面临停暖。“停电收费,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们也不是为了自己。”唐矛传说,由于持续亏损,一旦供暖设备或管道出现问题,供暖就有可能面临“停摆”。

停暖业主觉得物业做法霸道

15号楼2单元的业主王先生今年并不打算交暖气费。王先生说,从2012年起,小区开始自行供暖。但是连续交了两年供暖费,供暖效果一直不理想。

王先生说,冬天家里的温度最高才十五六摄氏度,低的时候才十摄氏度左右。

虽然不打算交暖气费,但王先生还是打算今年住在小区里。而根据物业贴出的通知,王先生正好属于蹭暖一族。对于不用暖气也要交30%的蹭暖费,王先生很不理解。他说,各项法规也没有明文规定说不交暖气费就必须交蹭暖费,而且不交钱就要被断电,物业的做法有点“霸道”。

用暖业主担忧温度越来越低

蹭暖费的通知一出,看似选择供暖的业主出了一口气,但他们也有自己的担心。“一旦收钱,是不是会让蹭暖行为合法化?”有业主提出疑问。

另据了解,选择供暖的业主多是铁杆。小区4号楼1单元今年共有5户供暖,达不到50%的供暖标准,每户取暖费加收20%,就在25日补交增加的费用前,还有业主上下动员,但毫无起色。

相比之下,7号楼2单元总共有两户供暖,需要额外交纳40%的取暖费,但其中一名业主说,交钱的人再少也会选择供暖。“供暖的人少,温度肯定低。”供暖用户对不供暖用户的不满,主要集中在拉低了自家的供暖效果上。

本报记者 杨薪薪 朱文朋

部门说法

收蹭暖费不合理,捆绑收费更不合法

烟台市物价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刘晓卫说,东陌堂新区物业公司收取蹭暖费,按照相关法律条文并没有任何依据,而且物业公司把电费与蹭暖费一起捆绑收费的行为也是不合法的。

“虽然说蹭暖的住户存在

可以不交钱就可以享受与交了暖气费的住户一样的供暖效果,但是就目前来说,还没有相关规定可以对这些所谓蹭暖的住户收费。”刘晓卫说,如果市民觉得物业的做法不合理,可以拿着物业开具的收据单到物价部门投诉。

福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物业科一名工作人员说,物业公司把电费与蹭暖费捆绑的做法肯定是不合法的,但是物业科对于收取蹭暖费的行为之前并没有接触过,要跟物业公司具体了解情况后才能再做答复。

律师观点

这么做反而会造成恶性循环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修渤认为,物业收取蹭暖费的做法欠妥,不交蹭暖费要被断电的做法更属于捆绑收费,物业的做法并没有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行为。

李修渤说,物业公司的做

法其实是鼓励了那些不交暖气费而蹭暖的住户。根据物业的通知,住户只要交30%的暖气费就可以享受到相当于供暖的效果,那么长此以往恐怕大家再要求供暖的欲望就会下降,以后就会有越来越少的

住户去交暖气费。这样下去,估计整个小区都不会再有人交暖气费,物业公司也不会再继续冒着连年亏损的风险提供供暖服务了。

本报记者 杨薪薪 朱文朋

未开封的饮料中漂着一根絮状物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张晶) 近日,莱阳的杨先生买到一瓶饮料,没有开封,里面却漂着一根长长的类似头发的絮状物。杨先生坚持索赔2000元,但被厂家拒绝,厂家只肯赔偿500元。

杨先生说,9月5日在莱阳佳乐家购买的乐源魔冰蜜桃汁里面,竟然有一根类似头发的絮状物,而饮料一直没有开封。发现饮料有问题之后,杨先生多次反映到超市、浙江的生产厂家,但是都未能得到解决。

“他们只能赔500元,我坚持要2000元。”杨先生认为,孩子常喝,电话费、误工费、精神损害等加起来值2000元。

记者联系到生产厂家负责山东地区的业务员孙女士。孙女士多次强调,公司一直把消费者放在第一位,公司多次和杨先生沟通赔偿事宜,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需要赔偿10倍,这种饮料的市场价格为2元一瓶,10倍赔偿为20元,但是现在公司赔偿的500元远高于法律要求的额度,但是杨先生一直不同意。

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回家后去拿快件没想到却不见了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于飞) “谁错拿了我的快件,希望能快点送回来。”近日,龙口一小区的王女士通过本报热线反映,快递员来送快件,因为当时她不在家,就让快递员将她的快件放在小区门口的超市,可是她回家后,晚上去拿时找不到了,通过监控发现是被一名女士拿走了,她希望那名女士能主动将她的快件送回来。

王女士通过监控看到,当天下午1点多,有一名骑电动车的女士,穿着一身黑衣服,戴着口罩,到超市的门口拿快件,在箱子里翻找了一会儿后,拿出了两个小一点的盒子,随后又拿出了一个比较大的盒子,将这3件快件一起放到了她的电动车上,然后就骑车走了。

王女士说,她的盒子比较大,而且包装特殊,所以她觉得那名女士最后拿的那一件比较大的快件应该就是她的。“她在箱子里挑其他快件的时候,还看了看快递单子,拿我那件时,非常匆忙,看都没看就拿走了。”王女士说,她觉得那名女士可能是一不小心拿错了。

王女士说,她的快件里面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就是一些日用品,希望那名女士能主动将她的快件送回来。

女老板爬塔吊为手下民工讨薪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张晶) 20多名河南农民工在烟台高新区一工地打工,刚做了两天半就被停工了,一万多元的工钱,对方却不支付。为此,10月27日,带头女老板爬上塔吊讨薪。对方公司说,是因为没有结算完,并不是不支付。最终,这一万多元的工钱,对方支付给了这些农民工。

当天,事情僵持了两三个小时,直到下午1点左右,女老板才被消防员顺利救下。